

淄川区统计局

202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川统字〔2021〕1号

2020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统计工作实际，坚持以“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主导，以普法宣传和依法行政为抓手，以提高数据质量为目的，依法管理统计、依法做好统计、依法发展统计，进一步强化了统计监督，净化了统计环境，维护了我区统计工作正常秩序。现将我区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计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有效

今年以来，区统计局始终把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统计法治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狠抓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一是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制度学习，开展统计违法警示教育。在机关集体学习，重要业务会议前，安排讲廉 10 分钟，加强统计行风建设，严守统计纪律，杜绝统计数据腐败。二是组织各类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统计法律意识。开展统计进党校活动，让领导干部懂统计、知统计、支持统计，杜绝干预统计。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三是开展统计法律法规“三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让统计走进企业、村居，走进千家万户。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党委政府、部门、村居、企业领导干部及统计人员学法计划中，有效地提高了全区统计干部的统计法治意识，为提高全区统计数据质量、推动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全力做好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今年，我们针对我区镇统计站所人员调整和一套表四上企业的新增纳入等，依法要求没有统计从业资格的统计工作人员办理考试报名手续。

（三）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认真开展“12.4”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日以及统计开放日普法宣传活动。我局全体人员和镇统计人员在区政府门前多次设立统计咨询处，制作了《统计法》展板4块，《统计法》宣传横幅2条，并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和讲解统计知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的重要性、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统计问题。共计发放《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宣传材料1500份。

（四）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统计数据求实行动。

一是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数据求实行动，对上报数据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还多次配合省、市统计局进行重点工业、能源、服务业企业数据的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配合省、市统计局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统计报表质量。三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我局对迟报、瞒报、漏报的企业进行谈话，由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对《统计法》、统计报表要求等进行强调，切实提高基层人员报表质量。

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我局的统计法治工作紧紧围绕了“依法治统”的工作精神，取得了成绩，但也还有一些问题。主要有：

1、统计法制宣传力度还需加强。

我局开展的统计法制宣传活动，次数还显得不足，尤其在各科室专业人员与统计报表人员在业务工作交流中，灌输《统计法》及相关规定的意识还不强，讲

业务多，讲法制少，对统计法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基层依法统计的自觉性仍有待提高。

各镇（办）在统计工作中宣传、学习《统计法》的力度、广度还不够，个别同志对依法治统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三、下一步打算

1、继续推进依法治统工作的开展

统计法治工作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法治山东建设纲要》、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等理论，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理念，始终恪守职权法定原则，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统计工作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推进统计建设。

2、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

根据《法治山东建设纲要》要求，结合依法治区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工作。坚持依法决策，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备案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实现执法案件网上办理。

3、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

今年有2名领导干部考取了统计执法证，明年证件颁发后，我局便有3名人员持证，可独立开展统计执法。要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依法统计工作水平。

4、建立健全宣传教育机制

开展丰富多彩的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提升依法统计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为统计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制定好普法宣传规划，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二

是结合目前重点工作确定法治宣传重点内容，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列为年度重要宣传内容。三是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等新载体，多渠道加强普法宣传。重视“12.4”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日以及统计开放日等特殊日期集中宣传工作。

明年，我们将按照市统计局的安排部署，积极围绕第四次经济普查、第七次人口普查、“一套表”联网直报等，切实抓好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执法检查、违法案件查处、统计继续教育和从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全面完成全年统计法制工作任务，为我区统计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淄川区统计局

2021年1月12日